

填表日期: 114 年 8 月 7日

X 7			
申請人	林采榆	系級別	英進修延
學號	09621079	聯絡電話	0906819025

預定修讀科目名稱(申請人填寫)	學分	教務處填寫	
		★學士班(1~4年級、法律系1~5年級)及碩博士班 (1~2年級、法律專業碩士班1~3年級)	
英語簡報與溝通技巧	2	□預定加修教育學程科目 (PED) 總計 學分	
		□預定加貸音樂選修個別指導費元	
		★學士班延修生及碩博士班高年級生	
		□預定修讀一般科目總計 2 學分	
		含語練 ; () 學分體育科	
		□預定修讀教育學程科目總計 學分	
		□預定加貸音樂選修個別指導費元	
		□修讀超過10學分更改為全額學雜費繳費單	
		★進修學士班學生	
		■預定修讀 <u>2</u> 學分 <u>2</u> 小時 含語練	
		已累計修讀碩專班課程 分(含不及格科目)	
		□預定修讀碩專班學分(金額較高者)	
		□預定修讀 預先修學分(金額較低者)	
		法律系專業組1~3年級每學期皆預收6個碩專班學分	
		費,超出6學分部分皆以預先修學分費計	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會計室審核	

注意事項:

一、學生可依個人該學期預定修讀學分數,於收到期初學雜費繳費單時,填寫本申請單,主動向註課組 及會計室提出異動學分數之申請,以更改個人的預修學分數,最後仍依選課清單顯示實際選課結果 計算費用。(課程仍須由學生自行上網進行加退選)

二、申請方式:

- 傳真或電子郵件申請:填寫期初預修學分數異動申請表→傳真:(02)23890953或 E-mail: <u>klsu@scu.edu.tw</u>→註課組承辦人蓋職章核可並送會計室審核更改學分學雜費繳費金額 →學生 自行上網列印新繳費單繳費。
- 2. 學生臨櫃申請:填寫期初預修學分數異動申請表→註課組承辦人蓋職章核可→學生持申請表至會計室審核更改學分學雜費繳費金額 →會計室印新繳費單或學生自行上網列印新繳費單繳費。

【承辦人:蘇克立,電話:2311-1531轉2312】。